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一、管理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所稱「現任公教人員」，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2.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須年滿 20 歲（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適當人員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函報本會派充之，但若有情況特殊者，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由各該公所視實際情形酌予妥處。

3.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選舉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選舉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75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6 人。

選舉人數在 75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7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5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8 人。

選舉人數在 1,251 人以上至 1,5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9 人。

選舉人數在 1,5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12 人。

二、監察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2.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須遴選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至少應置 2 人，候選人、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3.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4. 監察人員之遴派，由本會視候選人、政黨推薦之情形，另行通知。

三、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30%原則設置，並依投票日實際擔任之投票所職務支領工作費。